关于《巴中市恩阳区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管控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明确我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主体职责，遏制和打击违法建设行为，规范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秩序，改善人居环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起草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分六章三十九条。

**第一章为总则。**列举了相关法律条款，对办法适用范围、违法建设处置方式、管控权责划分等进行说明。

**第二章为控制和查处对象。**对违法建设行为范围进行界定。

**第三章为违法建设管控和查处的主体及相关部门职责。**对镇（街道）、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违法建设管控辖区管理主体责任，规划、住建等部门行业主体责任及执法部门的执法主体责任进行了明确。

**第四章为违法建筑的防控与查处**。按照临时建筑、永久建筑、小区违法建筑等类型，分类明确了处理方式。对违法建设查处提出了相关要求。

**第五章为考核和监督。**对违法建设管控及查处的问效问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第六章为附则**

三、专题研究及征求意见情况

2024年1月24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吴继华组织召开专题会，对文稿进行了专题研究。2024年1月22日和1月25日，区城管委办公室分别书面征求了41家成员单位意见，已收回27个单位回复意见，其中22个单位回复无意见，5个单位反馈建议意见20条，采纳20条，14个单位未回复视为无意见，详细情况见征求意见汇总表。2024年3月28日，区城管委办公室再次书面征求了41家成员单位意见，已收回10个单位回复意见，其中9个单位回复无意见，1个单位反馈建议意见1条，采纳1条，31个单位未回复视为无意见，详细情况见征求意见汇总表。

四、合法性审查情况

经区司法局审查，对本暂行办法提出了6方面的修改意见，区城管委办公室已经对照意见进行了全面修改。